

关于召开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34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交易等业务，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 2、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3、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01157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男，一九[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K。

授权代理人：邹宇杰，男，一九[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授权代理人：张钦，男，一九[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5日委托邹宇杰、张钦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决议》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决议》。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决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9年11月2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月10日17:00向该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月14日上午11: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决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邹宇杰、张钦对截止至2020年1月10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沫希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05,889,0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794,9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2%，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不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决议》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90,40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9.7478%；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9,40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44.3451%；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5,10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9072%。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157427055830



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 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 794, 900. 00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49, 734, 000. 00 份的 5. 62%,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 390, 400. 0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49. 7478%;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 239, 400. 0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44. 3451%;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5, 100. 0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5. 9072%。

计票人 (基金管理人代表): 张颖 刘宇杰

监票人 (基金托管人代表): 李沫音

公证员: 张 李小雨

见证律师: 袁辉

2020 年 1 月 4 日